

中華郵政工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93.07.22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5次理事會議通過

94.03.15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98.03.18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工會組織，增進會務發展，穩健財務資源，奠定永續經營根基，設立中華郵政工會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原有基金總額。
- 二、每年預算收入總額內提列不逾百分之十。
- 三、年度經費累計餘絀之移撥。
- 四、會員及社會各界之捐款。
- 五、投資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購置會所、會產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加強工會組織及推動工會業務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維護會員權益及改善勞動條件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增進會員福利及照護生活福祉事項。
- 五、有關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- 六、有關興辦或投資事業。

第五條 本基金設中華郵政工會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組織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理事會推選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。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兼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

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召集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(一)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
(二)本基金運用之規劃、執行與考核。

(三)本基金存儲，帳目之稽核監督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本基金之管理事項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會隸屬於理事會，委員及派兼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本委員會於事前擬具詳細書面計畫，敘明事由、工作之內容、綱要步驟、進度、預期績效等，提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入郵局或公營金融機構，並得以適當比例購買短期票券、債券及共同基金，俾增裕收入。
前項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詳情，應定期提請本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備查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會計事務，應依本會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及其收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。如遇組織解散或重整時，本基金應予結算，賸餘財產應專款存儲，留備依法重行組織之工會運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